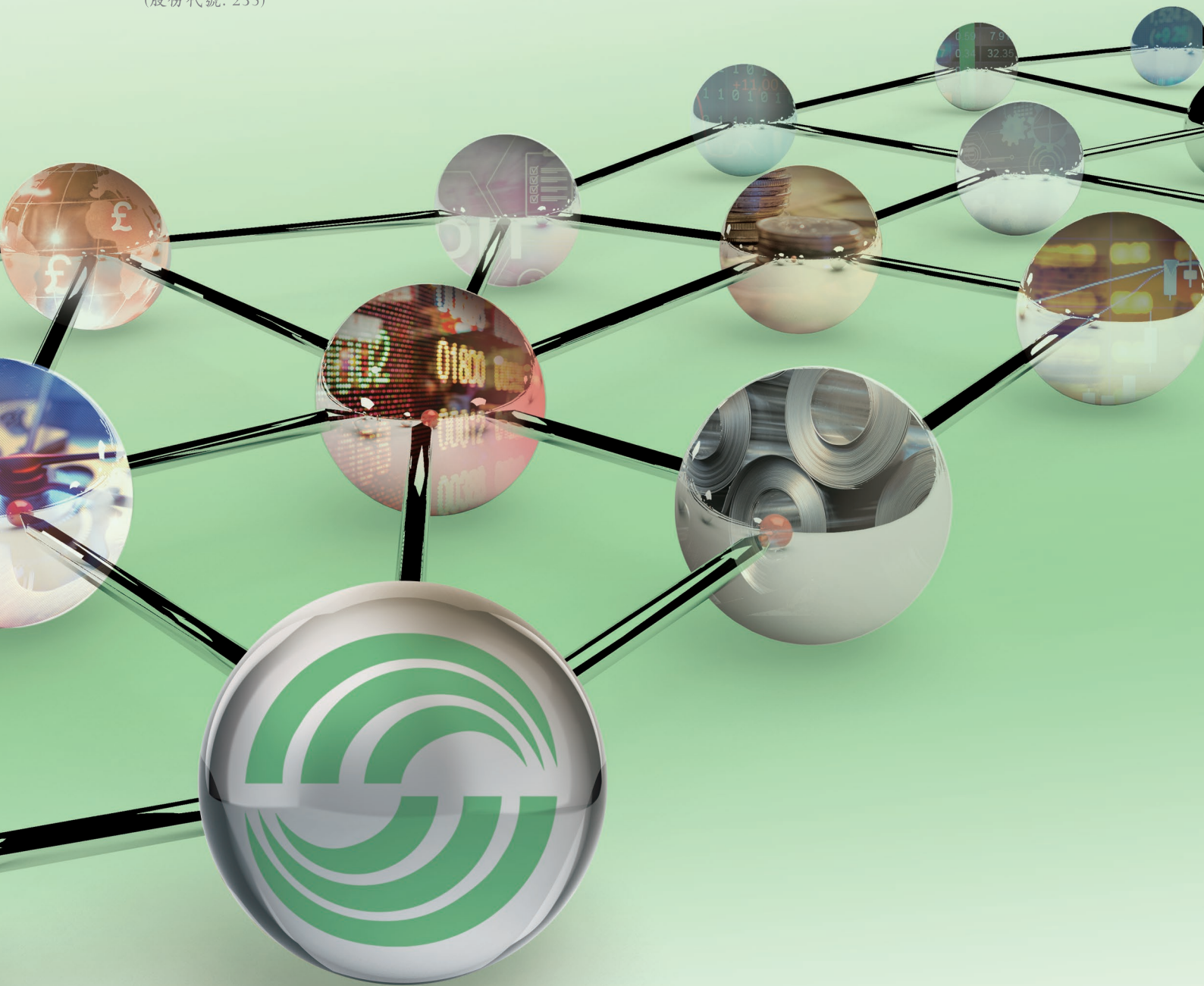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年報 2020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 *GBS, JP*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 *GBS, JP*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 *SBS, JP*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 (主席)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 (主席)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公司秘書

梁少琼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網頁

<http://www.cshldgs.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欣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隨著COVID-19疫情的健康危機於全球各地持續蔓延，本集團於本年度面對著經濟混亂及前所未有的市場挑戰。中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等多個國家的經濟活動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包括香港）的波動及全球國際貿易的流量減少，均於不同程度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實際上，社會事件的發生及中美貿易爭端尚未解決，令香港的市場環境更加混亂。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其業務，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83,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22,947,000港元），大部份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淨收益，及每股盈利13.29港仙（二零一九年：虧損1.90港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67%至256,3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962,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2,294,5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面開支總額276,193,000港元），當中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虧損淨額29,7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允值收益淨額56,400,000港元）。

前景

隨著內地疫情漸趨穩定，有跡象顯示經濟正在復甦，經濟及市場情況顯著改善。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實現了GDP正增長，而香港亦處於有利位置可繼續受惠於國家的可持續經濟增長。此外，香港及多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最近推出疫苗接種計劃，亦應緩解全球疫情的情況，並為經濟全面復甦鋪路。然而，疫情的演變及持續時間實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涉獵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正在考慮收購一家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基礎，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機會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發表公佈告知股東。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董事會全人提供寶貴服務，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隨著COVID-19疫情的健康危機於全球各地持續蔓延，本集團於本年度面對著經濟混亂及前所未有的市場挑戰。中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等多個國家的經濟活動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包括香港）的波動及全球國際貿易的流量減少，均於不同程度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實際上，社會事件的發生及中美貿易爭端尚未解決，令香港的市場環境更加混亂。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其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67%至256,3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962,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83,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22,947,000港元），大部份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淨收益。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4,073,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4,098,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價值為401,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7,361,000港元，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64,9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664,000港元）及溢利2,939,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36,34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4,073,31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組合帶來收入7,0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19,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7,0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91,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4,82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2,905,676,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979,472,000港元及73,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436,888,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409,214,000港元及27,674,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有關公允值淨增加主要包括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增加2,996,648,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則確認公允值減少338,008,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包括本年度確認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為3,815,408,000港元（如下表之本集團兩大投資所示）。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恒大汽車13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1.52%，而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的賬面值為4,034,7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7.57%。恒大汽車的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根據其最新公佈之年度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產生收入153億元人民幣，新能源汽車業務則錄得收入187.5百萬元人民幣。恒大汽車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並按照工業4.0標準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建設世界最先進的智能製造基地。恒大汽車將全力推進九款恒馳的量產工作，繼續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與應用、產品研發，並加推更多車型以豐富產品綫，助力中國智能製造水平提升。本集團對恒大汽車之中長期前景感到樂觀。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無意變現此項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恒大汽車及其他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4,073,317,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恒大汽車	99.05
物業	0.73
其他	0.22
	<hr/>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4,073,317,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透過	佔本集團於	持 股 百 分 比	購 入 成 本	*於年內		截 至	截 至	截 至
	損益按公允值	二零二零年			購 入 成 本 /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零 二 零 年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 港 元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零 二 零 年
	組合市值 /	總資產賬面值			一 月 一 日 之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允值之	之概約比重			賬 面 值	之 市 值 / 公 允 值	之 已 確 認 累 計	止 年 度 期 間 之	止 年 度 期 間 之
	概約比重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未 變 現 收 益	已 確 認 未 變 現	已 確 認 股 息 收 入
	%	%	%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虧 損)	收 益 (虧 損)	千 港 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恒大汽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	99.05	47.57	1.52	219,312	1,038,072	4,034,720	3,815,408	2,996,648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0.73	0.35	0.74	62,311	46,897	29,819	(32,492)	(17,078)	1,285
其他	0.22	0.10	不適用	194,346	8,876	8,778	(185,568)	(98)	5,748
	100.00	48.02		475,969	1,093,845	4,073,317	3,597,348	2,979,472	7,033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之資料；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透過(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取得資料，不時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出售決定。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總額百分比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i>香港上市股本證券</i>									
恒大汽車	A	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	1,038,072	1.52	4,034,720	99.05	2,996,6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往年相比，收入增加175%至人民幣15,486,625,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增加55%至人民幣7,664,907,000元。	被投資公司將全力推進九款恒馳型號的生產工作，繼續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與應用、產品研發，並加推更多車型以豐富產品線，助力中國智能製造水平提升。
英皇	B	物業租賃、物業發展以及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	46,897	0.74	29,819	0.73	(17,07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49%至港幣637,503,000元，而本期間虧損增加143%至港幣1,067,484,000元。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被投資公司擁有一個地域覆蓋均衡之物業組合，主要為處於優越位置的商業大廈及優質零售地舖。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其策略是為提供具備便捷交通網絡的優質住宅物業。
其他	-	-	8,876	不適用	8,778	0.22	(98)	-	-
			1,093,845		4,073,317	100.00	2,979,472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i>香港上市股本證券</i>					
銀行	C	銀行業務	128,849	94,818	(34,031)
	D	銀行業務	43,257	49,167	5,910
			172,106	143,985	(28,121)
綜合企業	E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及投資	67,500	50,267	(17,233)
	F	國際貿易、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物業投資、財務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	14,525	10,105	(4,420)
	其他	-	30,553	27,554	(2,999)
			112,578	87,926	(24,652)
物業	B*	物業租賃、物業發展以及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	33,856	24,405	(9,451)
	其他	-	15,321	14,513	(808)
			49,177	38,918	(10,259)
其他	-	-	42,683	31,919	(10,764)
			376,544	302,748	(73,796)

+ 於上表，被投資公司B指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401,813,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57,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345,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概無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九年：7,8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66,667,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29,76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九年：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525,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588,000港元)及並無贖回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7,800,000港元)。於年內，出售虧損17,0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1,606,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經參考違約風險、回收率及前瞻性資料之調整後，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為18,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兩間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	*於年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公允值 虧損 千港元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物業	4.74	5.62-9.50	460,235	418,604	401,813	(58,422)	(16,791)
----	------	-----------	---------	---------	---------	----------	----------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年利率5.62%至9.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集中於電子組件貿易。該業務之收入減少99%至4,0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6,108,000港元)，而其業績逆轉並錄得虧損1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288,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減少及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尚未解決及歐洲經濟發展整體放緩，對業務最終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商品貿易暫時停止。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商機，以改善營運業績並將於市況好轉時恢復商品貿易業務。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4%至180,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977,000港元)，以及因業績逆轉而錄得虧損27,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8,293,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而經營虧損大部份由於確認減值撥備淨額202,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289,000港元)。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涉及若干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後列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現時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措施收回違約及非違約貸款。於年末，減值撥備結餘為373,2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089,000港元)。

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於本年度有所縮減。貸款組合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1,448,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21,15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賬面值之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58.95	8.5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41.05	10.00 – 18.00	一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值之99%（二零一九年：90%）（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無（二零一九年：3%）由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1%（二零一九年：7%）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業務收入減少28%至6,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13,000港元）及溢利減少42%至3,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92,000港元）。業務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在若干程度上導致香港股票市場之市況波動及瀰漫負面投資情緒。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83,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22,94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3.29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1.90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2,294,5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面開支總額276,193,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淨虧損29,7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允值淨收益56,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確認重大整體收益2,939,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36,341,000港元），儘管溢利業績部份由放債業務所產生之虧損27,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8,293,000港元）及貿易業務所產生之虧損1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288,000港元）所抵銷。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減少至3,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及配售股份所籌得資金以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8,000,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85,62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6,314,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9,89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611,8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5,50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5.0(二零一九年：2.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75,4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32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及應收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27,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4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435,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與年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市值／公允價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939,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9,789,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29.13港仙(二零一九年：19.8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569,2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溢利及發行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短期有抵押借貸，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四批票據，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0%之一年期無抵押票據；(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全部四批票據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397,54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397,54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方。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3,852,000港元，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619,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233,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6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方為鄭家純博士 *GBM, GBS* 全資擁有之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542,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5,50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5,939,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9,789,000港元)計算)約為43%(二零一九年：5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58,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09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借貸金額及利率減少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17,0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會所債券1,4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債務證券401,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4,387,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66,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股本證券4,073,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2,744,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109,2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用於結算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合共3,096,000港元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共32,067,000港元用於取得發出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一九年：4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75,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利率、股價、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柯博士」)，主席

7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柯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恆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亦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0)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51)前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前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

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續)

李春陽女士(「李女士」)

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於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周錦華先生(「周錦華先生」)

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錦華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錦華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周錦華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周文威先生(「周文威先生」)

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周文威先生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中國人壽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香港及新加坡的人壽保險業務之策略拓展及業務管理。彼於人壽保險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馬女士」)

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馬女士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及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宇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7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周宇俊先生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9)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宇俊先生亦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

7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GBS, JP*(「林先生」)

6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曾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前主席和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28)、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1)、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7)、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77)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7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6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6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留溢利80,825,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約27%，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總收入約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0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周文威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蘇家樂先生、周錦華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名單已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各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所蒙受或引致之所有損失及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 一 柯清輝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0)(「思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思捷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 一 蘇家樂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辭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鄭家純博士 <i>GBM, GBS</i> (「鄭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7,540,000 (附註(ii))	16.67%
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 (「Courage Star」)	實益擁有人	3,397,540,000 (附註(ii))	16.67%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iii))	8.24%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iii))	8.24%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385,253,835股計算。
- (ii) 該等股份由Courage Star持有，而Courage Star則由鄭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及Courage Star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Pioneer Succes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ii)所述鄭博士及Courage Star於本公司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文附註(iii)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柯博士」)(本公司主席(「主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梁先生」)及林健鋒先生(「林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1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柯博士及林先生均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馬女士及梁先生均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有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包括柯清輝博士(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周錦華先生、周文威先生、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4/4	1/1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4/4	1/1
李春陽女士	4/4	0/1
周錦華先生	4/4	1/1
周文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4/4	1/1
周宇俊先生	4/4	1/1
梁凱鷹先生	4/4	1/1
林健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納雙重領導架構，其中主席之職責與行政總裁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帶領，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時由柯清輝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現時由蘇家樂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及須輪席告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及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可於屆滿前根據相互協議續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周宇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周宇俊先生	2/2
馬燕芬女士	2/2
梁凱鷹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審閱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柯清輝博士	2/2
馬燕芬女士	2/2
梁凱鷹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檢討，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980,000港元。年內，已付375,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履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馬燕芬女士	2/2
周宇俊先生	2/2
梁凱鷹先生	2/2
林健鋒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蘇家樂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行政功能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本年報日期，投資及信貸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蘇家樂先生為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事宜及放債業務事宜以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證券投資及放債之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最少每年審閱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審閱涵蓋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視作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之核心部份。本公司正在採取步驟，透過標準化其風險管理程序，採納定性及定量措施，藉此建立與本公司策略及營運一致之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已識別之重大風險。此外，本公司已透過審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及／或程序以識別潛在之風險，藉此增強風險管理與內部審核之協同效應，並提升風險控制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及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由以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一個識別及分析風險之動態及迭代過程，以達致本集團目標，為確定如何管理風險奠定基礎；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制定的行動以確保管理層就減輕達成目標所承受風險作出之指令獲執行；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內部及外部通訊及資料；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系統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包括與相關管理層及主要負責人面談，以及進行穿行測試以找出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並提出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之建議，供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批。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考慮及討論獨立專業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該報告」)之結果及建議。經考慮該報告之建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制度。此外，獨立專業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報告所確認之發現事項進行跟進評估，以評估糾正情況。

董事會亦考慮到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與風險管理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避免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乃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梁少琼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公會會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梁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代表不少於股東大會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文本。要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由股東認證及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有關一間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本公司將該項決議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http://www.cshldg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印製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引言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董事會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實現綠色營運並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及表現，並展現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治理架構

為了以有系統方式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由相關部門人員組成，協助收集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組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協助評估、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其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工作組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詳情。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來自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轄下的公司及附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並附以解釋附註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具體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所面對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見及回饋，彼等的期望及關注可引領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使本集團可據此制定合適的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通過各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詳列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公司網站• 公佈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營運穩定• 股東回報• 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會議• 表現評核• 海報• 僱員手冊• 電子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補償及福利• 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就業• 僱員權利及利益• 職業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及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護客戶利益及私隱• 保護知識產權• 合規營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 公平及公開的採購• 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文件• 法定申報及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履行納稅責任

本集團渴望與持份者合作，不斷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為廣大社會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重要性評估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界定報告範圍期間，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發出問卷，協助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其後對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優次排序，使本集團可集中處理主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下列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包含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A. 環境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2. 資源使用	能源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耗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室內空氣質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社會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B1. 僱傭	招聘及薪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晉升及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數及假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償及其他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平及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產品責任	品質保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知識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客戶私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欺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續)

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所披露的內容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持份者可以書面形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建議並寄發電郵至：info@cshldgs.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所在地達致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致力將其碳足跡減至最低。作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的企業，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甚少。然而，本集團意識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潛在間接負面影響的責任，而本集團於日常運作過程中注重培養及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排放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微不足道。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提升燃料使用效益，其中包括設立汽油耗量監測系統以追蹤汽油耗量，並敦促僱員匯報及妥善處理任何異常情況。其他與減少車輛及船舶廢氣排放有關的措施將於下文「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一節闡述。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 (NOx)	千克	2.12	3.28
硫氧化物 (SOx)	千克	0.29	0.21
懸浮粒子 (PM)	千克	0.16	0.24

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消耗汽油、船舶消耗柴油(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範圍二)為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為更妥善地規管燃料使用，並減少其業務中消耗汽油及柴油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減排措施如下：

- 預先規劃路線，提高耗油效益；
- 關閉閒置車輛或船舶的引擎；及
- 定期保養車輛或船舶，確保引擎處於最佳狀態及燃油使用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措施已於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中闡述。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二零一九年約88.74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約19.01%至二零二零年約105.61噸二氧化碳當量。這主要是由於用於業務的柴油及電力耗量增加所致。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附註(i))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集團車輛及船舶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13	40.47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8	48.2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61	88.74
密度(附註(ii))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76	1.93

附註：

- (i)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乃依據(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及二零一九年《港燈電力投資可持續發展報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0名(二零一九年：46名)僱員。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確認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大部份為紙張。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物，惟本集團推行一系列措施，向員工推廣「綠色辦公室」理念，致力進一步減少廢物。減廢措施如下：

- 重用單面的辦公用紙；
- 鼓勵雙面列印或複印；
- 回收碳粉匣及墨水匣並交還予認可回收商；
- 僅於有需要時列印電子通信；
- 採購貼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再生標籤的紙張；及
- 回收陳舊辦公用品及電子設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無害廢物總量由二零一九年約0.65噸輕微減少約1.54%至二零二零年約0.64噸。此乃由於僱員的減廢意識不斷提高所致。

無害廢物表現概要：

廢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張	噸	0.64	0.65
無害廢物總量	噸	0.64	0.65
密度	噸／僱員	0.01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及提倡有效使用資源的原則，並致力在業務營運中提高資源使用效益。因此，本集團對資源採購及使用實施內部監控計劃，藉此追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已識別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水、能源及燃料。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從而更妥善地管理該等資源的使用。

能源效益

本集團所消耗的能源主要為日常營運所需的耗電。由於本集團矢志減少能源消耗，堅持節約用電原則，因此已制訂詳盡的內部節能政策，供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部門遵守。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政策適用及可採納的環保措施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採取下列各種節能措施，盡力進一步減低能源消耗：

- 根據實際需要設計及經營照明控制系統；
- 於不需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器；
- 選購節能設備以取代報廢設備；
- 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設置為於一定時間後進入待機模式；
- 於當眼處張貼能源效益標籤提醒員工；及
- 鼓勵員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由二零一九年約206.00兆瓦時增加約29.05%至二零二零年約265.84兆瓦時。此乃主要由於用於業務用途的柴油及電力耗量增加所致。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	兆瓦時	86.20	102.08
柴油	兆瓦時	112.38	42.81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	兆瓦時	67.26	61.11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265.84	206.00
密度	兆瓦時／僱員	4.43	4.48

耗水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耗水僅源自僱員於辦公室的用水。儘管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供水，惟本集團透過提高員工的珍惜用水意識以減低用水需求。為確保有效用水及減少浪費食水，本集團已減少洗手間及茶水間的非必要耗水，同時於辦公區域張貼珍惜用水提示以提醒僱員。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耗水量由二零一九年約3.28立方米減少約7.93%至二零二零年約3.02立方米。此證明僱員對減少用水量的意識日益增加。

耗水表現概要：

耗水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02	3.28
密度	立方米／僱員	0.05	0.07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包裝物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物料使用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少，惟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自覺有責任於業務營運中將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降低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為確保本集團的工作環境舒適，本集團定期監測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已於適當時在辦公室設置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此等措施使室內空氣質素維持於良好水平，並過濾污染、污染物及塵粒。

本集團相信，經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可大幅降低營運風險，繼而降低本集團業務組合的風險，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穩定的回報。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全力進行有關轉型。

B. 社會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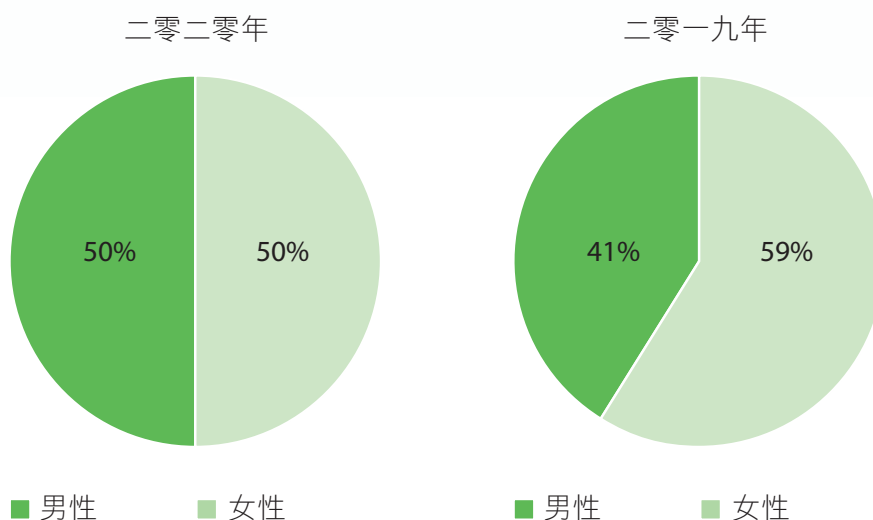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並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根基。相關僱傭政策中實施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有助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本集團已制定並於僱員手冊正式載入相關僱傭政策，包括招聘及薪酬、賠償、工時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以保障僱員的權利。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員工手冊，使僱傭政策與最新僱傭標準相關，並符合最新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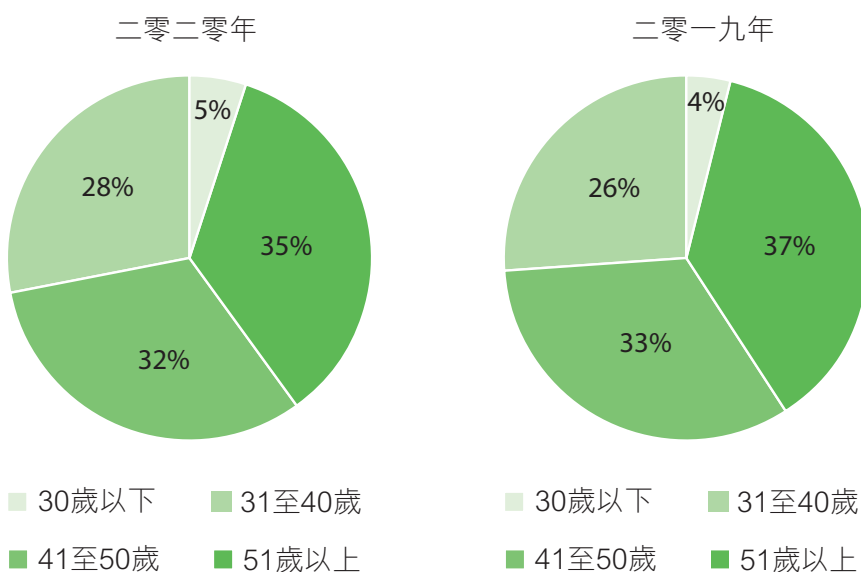
B1. 僱傭 (續)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有任何重大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 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合共擁有60名 (二零一九年：46名) 僱員。本集團工作團隊的統計如下：

(i) 按性別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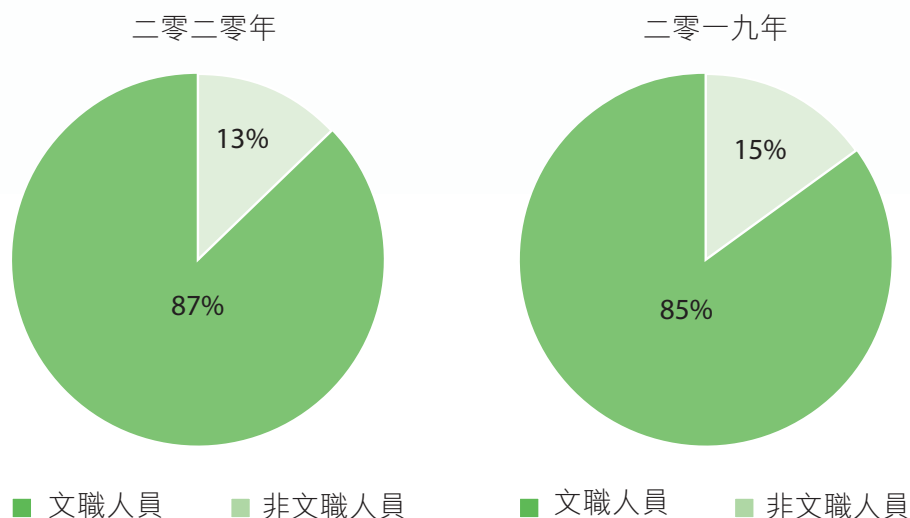
(ii)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iii)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招聘及薪酬

員工透過穩健、透明及公平的招聘程序招聘，完全基於他們的經驗及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不考慮他們的年齡、宗教、種族、原居地、性別認同、身體能力及婚姻狀況等。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能力及潛力進行評估與甄選，以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需要。本集團堅持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對待和評價其僱員。

本集團有系統地進行薪酬調整及晉升考核，以確保公平及透明度。透過對每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本集團管理層將決定該僱員是否值得薪酬調整或晉升，同時對績效低於平均水平的僱員提供支援。薪酬待遇包括浮動獎金、年假、門診醫療諮詢及酌情花紅等。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明確規定僱員晉升、調動及降級的管理依據及流程，以保障僱員及本集團的利益。僱員的晉升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工作能力、內在潛力及集團實體的需要，經適當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流失情況，透過離職面談了解僱員的離職原因，以釋除僱員的疑慮，並據此實施恰當的挽留措施。此外，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安排解僱僱員。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解僱任何僱員，所有僱員均為自願離職，合共4名(二零一九年：9名)僱員。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整體流失率如下：

性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男性	13%	26%
女性	0%	15%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0%
31至40歲	12%	58%
41至50歲	5%	13%
51歲以上	5%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明白僱員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並採取每週五天工作制，確保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僱員有權享有基本假期，如病假、年假、產假、陪产假及婚假。

補償及其他福利

其他福利包括培訓課程資助、醫療、保險、教育及交通津貼以及周五休閒日。於年度績效考核過程中會根據多項標準，包括僱員的工作經驗、年資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等公平地評估花紅及加薪幅度。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的力量，皆因多元化的工作團隊對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並維持包容與協作並存的工作場所文化。本集團致力於在僱傭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基於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能力、年齡、原居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的歧視、身體或口頭騷擾。本集團亦努力確保投訴、苦惱及疑慮(包括舉報)，均能得到及時和保密的處理。本集團不會容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性虐待。

B2. 健康及安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多在辦公室環境進行，毋須進行勞動力密集的工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此外，本集團透過在當眼處張貼海報或傳單，提高僱員對運動及保持正確姿勢益處的認識，努力保障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行為。本集團接獲一宗工傷事故，並因此損失13天工作日。

B. 社會(續)

B2. 健康及安全(續)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

為建立無傷害的工作環境及避免身體受傷，本集團制定了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安全工作環境，並根據法律及法規列出指引方針。本集團制定了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火災、電力故障、水災、水害等緊急情況。在辦公室內發生的損失或損害以及工傷均受本集團的多項保單所保障。

2019冠狀病毒(「COVID-19」)防控

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其僱員及業務夥伴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當地政府頒佈的公共衛生措施。除遵守公共衛生政策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開展衛生工作以及派發足夠的防護裝備(如外科口罩及洗手液)，加強工作區域的環境衛生。為進一步降低交叉感染的風險，本集團全體僱員及客人進入辦公室或工作場所前，必須進行嚴格的體溫檢測。本集團亦已向其僱員發出詳細指引，就其僱員及相關家屬感染COVID-19時的應對措施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人才的寶貴貢獻是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培養人才以及提升本集團僱員的技能對追求卓越表現非常重要。本集團亦十分支持僱員個人發展和訂立目標，定期提供充足的培訓機會，同時鼓勵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外部專業培訓。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受高度監管的證券經紀公司，故此，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僱員提供證券經紀、投資及財務分析以及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培訓。因此，僱員了解對附屬公司營運至關重要的最新行業常規及知識以及監管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將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資料例如講義及在職指引，而新委任的董事則將獲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分發的手冊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會隨著工作環境的變化而定期更新。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僱員提供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資料、通函及諮詢文件等資料以及時知悉最新市場及監管發展狀況。除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活動外，本集團許多僱員均為每年需要進行外部專業培訓的認證會員。

於報告期間內，受訓男僱員及受訓女僱員之百分比分別為23%(二零一九年：26%)及23%(二零一九年：33%)。男僱員及女僱員之已完成培訓時數分別為165(二零一九年：125)小時及125(二零一九年：125)小時。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根據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求職者在招聘過程中提交的個人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並不僱用未達到香港勞工處規定的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本集團保證不會強迫或勸說僱員違背其意願在本集團工作，不會讓僱員在工作場所遭受任何形式的威脅和虐待，或受到任何形式的脅迫或懲罰。

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以挑選合適的人選。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負責透過檢查文件正本核實求職者所提供個人資料的真實性。收到任何錯誤資料後將會向相關管理人員匯報，並採取糾正措施。

本集團亦支持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人權，並將在與不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政權所管轄的國家進行交易或投資之前審慎考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份供應商是資訊科技、物業管理、金融以及法律及諮詢行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因此期望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環境事宜及勞工慣例方面秉承類似的標準。本集團亦制定了相關的供應商管理政策，以規範供應商的評估程序並每年進行審查。

供應鏈管理

完善的供應商評估程序使本集團能夠以結構化和系統化的方式評估供應商。本集團會根據服務或產品品質、社會責任及道德標準評估供應商。此外，管理層會審慎監督業務項目，以減低發生與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有抵觸的問題。

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倘供應商持續不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將來可能會被終止供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公平及公開招標

為了在公平及互相競爭的環境中委聘供應商，本集團制定了招標程序，在招標過程中用於被視為合適的供應商。高級管理層將負責招標過程中的所有決策。本集團嚴禁區別對待或歧視若干供應商，並對各種商業賄賂行為進行監督和嚴肅防範。與供應商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或超越其客戶的要求。為確保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監控，監督不同級別僱員所進行的所有業務活動的情況及過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涉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安全及私隱問題以及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此外，本集團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導致其產品及服務被召回和投訴的次數為零。

品質保證

本集團十分重視維持優質服務，並致力滿足甚至超越其客戶的期望。為確保所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質素，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相關規則規定，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電話錄音及相關文件記錄分別保留6個月及不少於7年的時間。指定負責人員會監督執行質量保證流程，透過抽樣及定期檢查錄音記錄以確保妥善及滿意執行客戶訂單。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的商品貿易嚴格遵守國際標準。

客戶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本集團透過收集和分析客戶的回饋、查詢及投訴，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透過調查和檢討所收集的資料，使本集團得以找出有待改進的地方，以改善未來的產品或服務品質。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專業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回饋和投訴。當收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詢問或投訴時，本集團將對回饋或投訴進行檢討，將於投訴獲解決後評估客戶的滿意度。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重視與有形資產相同。本集團拒絕使用非法軟件或未獲版權或專利的任何工具，保障其業務免遭知識產權盜竊。本集團支持使用附有商標的合法及無形資產，同時保障本集團免受網絡安全威脅。

保護客戶私隱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客戶會將大量敏感資料委託予本集團。為確保資料獲妥善儲存及管理，本集團已安裝並定期升級防火牆、防毒及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以避免可能發生資料洩漏。本集團限制僱員存取敏感資料，只允許相關僱員存取以履行其角色和職責。

廣告及標籤

為推廣負責任的放債服務，相關僱員必須熟悉放債程序的相關指引。營運程序手冊內已正式載入有關放債業務廣告的要求指引。該指引指出，不論是文字、聲音或視像形式的廣告，均必須載有電話熱線以處理投訴及清晰的風險警告聲明。廣告的音訊部份亦必須包含該風險警告聲明。

B7. 反貪污

本集團申明對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違反專業精神和職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高度重視誠信、誠實及公平。僱員手冊中明確規定貪污、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本集團不容許發生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違背職業道德的行為，因此，本集團對各種貪污、賄賂及敲詐案件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欺詐、敲詐勒索及洗黑錢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的案件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任何已結案的貪污法律案件。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重視誠信、誠實及公平，為其經營業務的基本和重要因素。僱員手冊已詳述及載列潛在利益衝突發生以及道德守則，及強烈鼓勵僱員於有關情況發生時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道德事宜。

反欺詐

全體僱員均必須提防任何類型的欺詐行為，並留意任何可疑或欺詐的交易或行為。倘發現任何僱員參與有損本集團營運的欺詐相關活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紀律處分。個人的紀律處分將按其嚴重程度而定，包括解僱，以及向相關執法及／或監管機構舉報以進行調查。

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本集團非常重視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除遵守有關反洗黑錢／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反洗黑錢／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完整性。如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活動出現反洗黑錢／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跡象，管理層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呈報。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透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致力支援社區，此乃其策略發展的一部份。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努力在其企業內部打造「回饋」的文化，並透過鼓勵僱員在工作和業餘時間參與慈善活動，提高其僱員的社會責任感。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9頁至155頁所載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WorldClass
智啟非凡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吾等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使用假設以及收錄前瞻性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為401,813,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減值撥備為18,873,000港元。

釐定虧損撥備時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及各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管理層考慮國際評級機構之過往數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信貸評級程序及虧損撥備計量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測試管理層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之重要輸入數據之完整性及計算之數學準確性；及
- 委聘吾等之內部專家審閱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包括(i)透過評估原始日期與報告日期之信貸評級轉移作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ii)違約概率、收回率及違約虧損之合理性；及(iii)就前瞻性情況使用經濟變數及相關權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減值評估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為1,448,295,000港元，並就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202,923,000港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結餘賬齡、變現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借款人還款記錄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實體對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之關鍵監控；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乃參考逾期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
- 了解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應收信貸減值貸款、應用於每位借款人之估計損失率及抵押予貴集團之抵押品、就前瞻性情景使用經濟變量及相對權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士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6,347	779,962
貿易收入		4,062	396,108
股息收入		7,033	22,491
利息收入		239,174	345,393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6,078	15,970
採購及相關開支		(4,023)	(394,137)
其他收入	7	20,581	1,130
其他(虧損)收益	8	(628)	266
員工成本		(27,630)	(24,975)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減值虧損		(221,796)	(143,148)
其他開支		(39,849)	(28,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9	2,905,676	(436,88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17,079)	1,30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297
融資成本	10	(158,640)	(171,0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2,959	(415,8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29,772)	9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2,283,187	(322,94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5,208	(8,8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29,768)	56,40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17,079	(1,30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2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8,873	8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392	46,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94,579	(276,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6	13.29港仙	(1.9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196	19,788
使用權資產	18	28,388	10,434
商譽	19	4,000	4,000
會所債券	20	1,928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1	401,813	949,545
應收貸款	22	-	15,826
遞延稅項資產	30	27,067	8,1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1,392	1,009,669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1	-	7,816
應收貸款	22	1,448,295	2,405,3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175,487	113,327
可收回所得稅		22,841	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4,073,317	1,454,0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096	32,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277,270	169,808
流動資產總額		8,000,306	4,185,6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68,240	78,479
應繳所得稅		8,794	21,048
借貸	27	355,000	464,698
應付票據	28	1,170,725	1,253,171
租賃負債	29	9,083	8,106
流動負債總額		1,611,842	1,825,502
流動資產淨值		6,388,464	2,360,1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69,856	3,369,7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8	478,152	–
租賃負債	29	17,263	–
遞延稅項負債	30	435,3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0,808	–
資產淨值		5,939,048	3,369,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216,110	3,012,877
儲備		2,722,938	356,912
權益總額		5,939,048	3,369,789

第69頁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12,877	-	(65,672)	698,777	3,645,982
本年度虧損	-	-	-	(322,947)	(322,9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變動之遞延稅項	-	-	(8,899)	-	(8,8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收益	-	-	56,400	-	56,40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1,309)	-	(1,30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297)	-	(2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859	-	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6,754	(322,947)	(276,1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877	-	(18,918)	375,830	3,369,789
本年度溢利	-	-	-	2,283,187	2,283,1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變動之遞延稅項	-	-	5,208	-	5,2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	-	(29,768)	-	(29,76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17,079	-	17,0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18,873	-	18,8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392	2,283,187	2,294,579
股東注資(附註28)	-	71,447	-	-	71,447
發行股份(附註31)	203,852	-	-	-	203,852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附註31)	(619)	-	-	-	(6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6,110	71,447	(7,526)	2,659,017	5,939,0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12,959	(415,87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158,640	171,095
銀行利息收入		(11,167)	(833)
其他利息收入		(7,0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7,898)	(78,173)
貸款利息收入		(180,151)	(265,308)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125)	(1,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3,369	3,2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	9,582	8,062
權益投資之股息		(7,033)	(22,491)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221,796	143,14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17,079	(1,30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979,472)	409,2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0,434)	(51,389)
存貨之減少		-	6,1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		(66,391)	(1,311)
應收貸款之減少		803,363	8,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360,253	179,69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		(17,809)	(30,965)
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客戶賬戶		(2,523)	17,3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56,459	127,787
已付所得稅		(40,003)	(6,131)
已收利息		228,154	284,1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4,610	405,855
投資活動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66,66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525,780	149,588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7,800
贖回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		-	120,000
已收股息		7,033	22,491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71	(6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77)	(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0,007	232,4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478,553	329,901
償還借貸		(588,251)	(568,474)
已付利息		(133,917)	(168,625)
償還租賃負債		(9,296)	(7,820)
贖回已發行票據	28	(1,250,000)	(250,00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8	1,7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3,852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1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0,322	(665,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104,939	(26,7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793	162,50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40,732	135,793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5	2,240,732	135,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的定義有全新詮釋，訂明「倘資料因存在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當中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資料是否屬重大視乎在整份財務報表中資料之性質或數量(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份公允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 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釐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修改，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借款人訂立之協議所訂明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本之應用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須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作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份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份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份，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份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部份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個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列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租賃付款額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費率變化而出現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如並無撥充資本並歸於合資格資產，則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乃於當本集團實體不能再提取離職福利之優惠及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言，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初次確認豁免的應用，故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次確認時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次確認豁免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個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相同的稅務處理方法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允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份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資產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金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可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扣除進行出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及支付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型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型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視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猶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乃使用有效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其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標準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任何公允值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項目內。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合約客戶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或對手方可履行財務承諾，則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逾期超過90日後，便視作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合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除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款項指累計虧損撥備之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借貸及應付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有效利息法計量。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估計釐定，有關估計已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結餘賬齡、變現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客戶還款記錄、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加入前瞻性資料，均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之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2及35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448,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21,150,000港元)及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202,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2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釐定虧損撥備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及各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管理層考慮國際評級機構之過往數據。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使用假設、收錄前瞻性資料。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分別於附註21及35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為401,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7,361,000港元)及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18,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焦炭產品貿易	-	388,604
銷售電子組件	4,062	7,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033	22,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7,898	78,173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1,125	1,91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80,151	265,308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613	8,669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128	6,194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337	1,107
	256,347	779,962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及與總收入對賬：

分類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613	5,465	6,078
貿易收入					
電子組件	-	4,062	-	-	4,062
客戶合約收入	-	4,062	613	5,465	10,140
股息收入	7,033	-	-	-	7,033
利息收入	57,898	-	180,151	1,125	239,174
總收入	64,931	4,062	180,764	6,590	256,3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8,669	7,301	15,970
貿易收入					
焦炭產品	-	388,604	-	-	388,604
電子組件	-	7,504	-	-	7,504
客戶合約收入	-	396,108	8,669	7,301	412,078
股息收入	22,491	-	-	-	22,491
利息收入	78,173	-	265,308	1,912	345,393
總收入	100,664	396,108	273,977	9,213	779,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之收入。本集團屬該等交易中的當事人，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及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的承諾。貨品的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義務即獲達成。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180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包銷費收入於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合約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此與各經營分類所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3. 放債
4. 證券經紀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64,931	4,062	180,764	6,590	256,347
業績					
分類業績	2,939,628	(165)	(27,348)	3,671	2,915,786
其他收入					12,883
中央行政開支					(57,070)
融資成本					(158,640)
除稅前溢利					2,712,959
所得稅開支					(429,772)
本年度溢利					2,283,187
其他分類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2,905,676	-	-	-	2,905,67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17,079	-	-	-	17,07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202,923	-	202,9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8,873	-	-	-	18,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100,664	396,108	273,977	9,213	779,962
業績					
分類業績	(336,341)	2,288	128,293	6,292	(199,468)
其他收入					152
中央行政開支					(45,467)
融資成本					(171,095)
除稅前虧損					(415,878)
所得稅抵免					92,931
本年度虧損					(322,947)
其他分類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436,888	-	-	-	436,88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1,309	-	-	-	1,30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297	-	-	-	29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42,289	-	142,2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859	-	-	-	859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4,645,933	2,528,601
貿易	3,031	43,474
放債	1,549,021	2,435,497
證券經紀	309,037	124,337
分類資產總額	6,507,022	5,131,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6	19,788
使用權資產	28,388	10,4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1,585	24,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6,507	8,949
綜合資產	8,481,698	5,195,291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796,621	472,389
貿易	334	334
放債	1,249	14,394
證券經紀	40,479	61,514
分類負債總額	838,683	548,631
應付其他款項	28,744	15,594
應付票據	1,648,877	1,253,171
租賃負債	26,346	8,106
綜合負債	2,542,650	1,825,50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資源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資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54,889	388,470	45,356	28,826
中國	1,458	128,705	3,156	3,324
新加坡	-	262,787	-	-
	256,347	779,962	48,512	32,1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¹	137,065
客戶B	- ¹	125,817
客戶C	- ¹	125,722

¹ 於本年度並無來自於該等客戶之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67	833
其他利息收入	7,013	-
政府補貼	2,259	-
其他	142	297
	20,581	1,13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2,259,000港元，其中2,209,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8.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8)	266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979,472	(409,2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73,796)	(27,674)
	2,905,676	(436,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	1,290
借貸利息	11,687	30,140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28)	146,611	139,245
租賃負債利息	342	420
	158,640	171,095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795)	(8,5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705	228
	(8,090)	(8,358)
遞延稅項(附註30)	(421,682)	101,289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429,772)	92,931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以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2,959	(415,878)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447,638	(68,6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23	1,9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871)	(20,4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05)	(2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562	2,476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710)	(7,96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429,772	(92,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7,591	7,457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9,192	16,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47	981
員工成本總額	27,630	24,9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2,923	142,2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8,873	859
減值虧損總額	221,796	143,148
核數師酬金	2,058	1,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69	3,2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82	8,0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21	373,765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九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蘇家樂先生	-	2,145	107	-	2,252	-	2,115	181	-	2,296
— 李春陽女士	-	1,144	57	-	1,201	-	1,138	76	-	1,214
— 周錦華先生	-	1,235	18	-	1,253	-	1,229	18	-	1,247
— 周文威先生(附註)	-	73	1	103	177	-	-	-	-	-
	-	4,597	183	103	4,883	-	4,482	275	-	4,757
非執行董事										
— 柯清輝博士	2,150	-	-	-	2,150	2,150	-	-	-	2,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燕芬女士	200	-	-	-	200	200	-	-	-	200
— 周宇俊先生	200	-	-	-	200	200	-	-	-	200
— 梁凱鷹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 林健鋒先生(附註)	8	-	-	-	8	-	-	-	-	-
	558	-	-	-	558	550	-	-	-	550
總計	2,708	4,597	183	103	7,591	2,700	4,482	275	-	7,457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名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3。餘下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2
	1,092	1,092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283,187	(322,947)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7,182,655	16,987,714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5	4,278	483	3,258	25,773	35,917
添置	-	63	24	-	-	87
出售	-	-	(2)	-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4,341	505	3,258	25,773	36,002
添置	-	1,461	64	-	252	1,7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5,802	569	3,258	26,025	37,77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3	3,637	233	1,633	6,217	12,923
年內撥備	68	184	57	407	2,577	3,293
年內出售時撇銷	-	-	(2)	-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	3,821	288	2,040	8,794	16,214
年內撥備	68	232	62	407	2,600	3,3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4,053	350	2,447	11,394	19,5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	1,749	219	811	14,631	18,1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	520	217	1,218	16,979	19,7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期40-50年之較短者或2.5%
傢俬及裝置	12.5% - 20%
機器及設備	12.5% - 20%
汽車	12.5%
船隻	10%

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17,0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4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		9,5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		8,06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6	1,9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664	10,179
增加使用權資產	27,536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進行業務營運。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釐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即本集團根據分類資料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

證券經紀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貼現率11.86%（二零一九年：11.88%）進行。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假定為零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溢利預測。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現時市況對證券經紀業務之發展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商譽減值。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其可收回總額。

2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香港三間（二零一九年：三間）私人會所之會籍。鑒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債券1,4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一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5.65%至9.50% （二零一九年：3.90%至12.2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401,813	957,361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	7,816
非即期部份	401,813	949,545
	401,813	957,361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入香港上市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66,667,000港元)，及本集團已出售部份投資542,859,000港元，其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累計虧損17,0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已出售148,279,000港元及累計收益1,309,000港元)，累計虧損(二零一九年：累計收益)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贖回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已贖回7,503,000港元，其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之累計收益297,000港元，於被贖回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作出減值撥備18,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401,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4,38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均以美元列值。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821,549	2,575,239
減：減值撥備	(373,254)	(154,089)
	1,448,295	2,421,150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448,295	2,405,324
非即期部份	–	15,826
	1,448,295	2,421,15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36,779	2,189,142
有擔保	–	66,647
無抵押	11,516	165,361
	1,448,295	2,421,1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10%至14.25%（二零一九年：3%至18%）及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彼等各自之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8,295	2,405,32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5,826
	1,448,295	2,421,15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202,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289,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5。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i))	2,941	8,994
– 保證金客戶 (附註(i))	100,153	18,571
	103,094	27,565
應收其他款項 (附註(ii))	26,793	36,362
應收票據 (附註(iii))	45,600	49,400
	175,487	113,327

附註：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為103,094,000港元並未逾期(二零一九年：27,565,000港元)。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份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2,062,2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979,000港元)。

(ii) 應收其他款項中3,4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72,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iii)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有關本金額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償還。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契據，票據之換股權經已移除及不再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9,4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並按年利率12%計息。未償還本金額3,800,000港元已於年內償付，剩餘本金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並按年利率16%計息。本集團接受票據發行人提供之還款計劃，未償還本金額已於年末後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預期信貸虧損不大，因此，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減值。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66,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4,073,317	1,454,098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4,073,317	1,454,098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4,073,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2,74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	2,240,732	135,793
— 客戶賬戶(附註(ii))	36,538	34,015
	2,277,270	169,808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附註：

- (i) 有關賬戶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25%計息(二零一九年：0.01%至2.71%)。
- (ii)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之款項。有關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分立的銀行賬戶及本集團已相應確認向有關客戶之應付款項。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63	444
美元	335,607	91,5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109,2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款(二零一九年：28,97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符合發出信用證之最低存款要求。存款3,0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90,000港元)已抵押予另一間銀行作為就結算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融資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業務相關之信貸融資終止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附註)	27,142	48,177
— 保證金客戶(附註)	12,305	10,64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附註)	924	2,540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7,653	4,470
應付利息	20,216	12,646
	68,240	78,479

附註：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27.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借貸(附註(i))	355,000	228,860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	235,838
	355,000	464,698

本集團借貸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350,000	—
浮息借貸	5,000	464,698
	355,000	464,698

27. 借貸(續)

附註：

- (i) 款項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及兩
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

款項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8,86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
基點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乃由若干債務證
券(二零一九年：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

- (ii) 款項按香港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之年利率計息，並由保證金證券賬戶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
為抵押。

28.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53,171	1,500,325
贖回票據(附註(i))	(1,250,000)	(250,000)
發行票據(附註(ii))	1,628,553	-
有效利息支出(附註10)	146,611	139,245
已付利息	(129,458)	(136,399)
於年末	1,648,877	1,253,171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170,725	1,253,171
非即期部份	478,152	-
	1,648,877	1,253,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票據(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票據之面值200,000,000港元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餘下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六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通知，於第三個週年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六年票據面值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00港元)已獲提早贖回，二零一六年票據餘下面值1,000,000,000港元已於到期時獲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二零一八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八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提早贖回通知，於首個週年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票據面值200,000,000港元已於到期時獲贖回。

28. 應付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一家由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發行一系列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5.50%，實際年利率為8.5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3.00%，實際年利率為6.9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2.00%，實際年利率為6.5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2.00%，實際年利率為7.48%。

全部四份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之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無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權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日期並不重大。

已收代價1,700,000,000港元與四份票據之公允值約1,628,553,000港元之差額71,44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股東注資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083	8,1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9,37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892	-
	26,346	8,106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9,083)	(8,106)
	17,263	-

於釐定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九年：3.6%）。

3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067	8,148
遞延稅項負債	(435,393)	-
	(408,326)	8,148

3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以下為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之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 工具之未變現 淨收益/虧損 相關的暫時 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35	101,216	(189,993)	(84,242)
於損益抵免(附註11)	3,471	27,868	69,950	101,289
於其他全面收益抵免(扣除)	142	-	(9,041)	(8,8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8	129,084	(129,084)	8,148
於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1)	21,648	49,582	(492,912)	(421,682)
於其他全面收益抵免	3,114	-	2,094	5,2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10	178,666	(619,902)	(408,3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93,3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9,249,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1,082,8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2,327,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使用稅項虧損310,5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6,9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6,987,714	16,987,714	3,012,877	3,012,877
發行股份(附註)	3,397,540	-	203,852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619)	-
年末	20,385,254	16,987,714	3,216,110	3,012,877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397,54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619,000港元後)約為203,233,000港元。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	1,319
使用權資產	2,369	2,4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1,585	1,628,067
會所債券	475	4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5,495	1,632,3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66,915	3,039,175
可收回所得稅	-	3,004
應收其他款項	1,203	1,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718	20,870
流動資產總額	4,359,836	3,064,3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22,156	15,2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883	349,217
應繳所得稅	4,033	-
應付票據	1,170,725	1,253,171
流動負債總額	1,568,797	1,617,643
流動資產淨值	2,791,039	1,446,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6,534	3,079,0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78,152	-
資產淨值	3,368,382	3,079,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1)	3,216,110	3,012,877
儲備(附註)	152,272	66,159
權益總額	3,368,382	3,079,0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245	5,24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0,914	60,9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159	66,15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666	14,666
股東注資	71,447	-	71,4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47	80,825	152,272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二十一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如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8,771,383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7披露之借貸、於附註28披露之應付票據及於附註29披露之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東注資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本集團之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借貸及應付票據)。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或償還借貸發行或贖回計息票據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899,514	2,732,3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401,813	957,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73,317	1,454,0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64,464	1,791,878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分別載於附註21、22、23、24、27、28及29)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分別載於附註25及27)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銀行結餘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已抵押借貸而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保證金融資而產生之香港優惠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81,276	267,2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7,898	73,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828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8,180	833
	257,354	346,226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58,298	170,67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42	420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期末之已抵押借貸及保證金融資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940,000港元)，此乃由於借貸利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股本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投資於一家公司而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4,034,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8,072,000港元)承擔集中價格風險。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99%(二零一九年：7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包括綜合企業及房地產(二零一九年：銀行、綜合企業及房地產)。此外，本集團亦就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債務投資承擔價格風險，其發行人從事房地產業務(二零一九年：飛機租賃、銀行或房地產業務)。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該等金融工具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率為20%(二零一九年：20%)。

倘各上市債務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20%(二零一九年：2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80,2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42,834,000港元)，乃由於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67,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面開支總額將減少/增加159,879,000港元)，乃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年內本集團股價風險敏感度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之賬面值增加。

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由於年底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承擔之風險，上述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價格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美元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就有關美元而承擔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主要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737,420	1,048,918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牽涉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惟可通過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之擔保而得以緩解。不計及所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亦持有大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亦承擔信貸風險。

除放債業務之大部份應收貸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與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彼等最大之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公司實體及個人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448,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21,1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之45%(二零一九年：46%)來自四名(二零一九年：六名)借款人，因此有集中信貸風險。於授出該等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尋求對個別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之判斷評估各個人及公司借款人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大部份應收貸款均以抵押品作為抵押，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包括擁有良好聲譽之個人，而所授出之無抵押貸款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譽作為擔保。此外，本集團可能就無抵押貸款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取決於管理層認為借款人之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入(如有)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續)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過往逾期還款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436,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89,142,000港元)，均以物業、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等抵押品作為抵押。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違約損失及損失率時會考慮該等抵押品。年內，就應收貸款所持有抵押品之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賬面總值為1,217,1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6,07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原因是逾期超過90日。於有關金額當中，1,092,3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4,822,000港元)由公允值合共約1,125,9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9,966,000港元)之證券及物業作為抵押，而於考慮到基於預期變現抵押品而對違約損失作出之調整後，已就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提供234,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07,000港元)撥備。賬面值124,8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25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並已全數減值。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於向借款人提供延期貸款前，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可收回性之評估、貸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借款人之當前信用度及過往還款統計數據、借款人之證券或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擔保人)個別審查及評估每名借款人。本集團考慮採取多項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定期對抵押品進行審閱及與借款人進行面談以更新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倘若發生違約，本集團可透過法院程序收回持作抵押品之資產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信貸質量審查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於其所承擔之風險而造成之潛在損失，並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工具，該公司經營房地產業務(二零一九年：經營飛機租賃、銀行業或房地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總額之95%(二零一九年：50%)來自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發行人，因此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變動，並緊隨市場消息以於在有跡象顯示發行人的還款能力下降時採取即時行動。

本集團透過比較信貸評級及影響該等發行人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之其他定性基準，個別釐定債務工具之發行人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由於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並無下調，個別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撥備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考慮國際評級機構的歷史數據對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公佈對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對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就並無公共評級之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已參考隱含實際利率及信貸利差進行信貸評級。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18,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有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保證金客戶必須遵守信貸評估程序。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以已抵押有價證券作為抵押，其公允值高於墊付予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若干預定比率。管理層定期審閱對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以釐定減值撥備，當中涉及根據管理層判斷作出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保證金客戶之當前信用度、個別保證金賬戶之過去還款統計數據及本集團所持有的抵押品。管理層首先根據評估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抵押品與保證金之比率、保證金不足數目(如有)及針對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確定保證金賬戶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有關資料亦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認為，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而交易對手銀行之違約概率並不重大，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提供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屬於無需過度的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已審閱應收票據之發行人之最新財務狀況，並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等級	描述	應收合約客戶 貿易款項	金融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 貿易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及違約歷史。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逾期30日內或超過30日而有合理及 可靠資料證明情況有別。債務人通 常會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並無 任何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情況 有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信貸 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逾期超過9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 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 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投資上市債券*	21	B2(二零一九年：B3至B1) A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0,571 - 21,242	613,254 83,061 261,04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附註(ii))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40,959 74,879 88,574 1,217,137	1,152,049 114,058 93,059 1,216,073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759	81,740
應收貿易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094	27,56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v))	25	AA- (二零一九年：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96	32,067
銀行結餘(附註(iv))	25	BBB A-至AA (二零一九年：A-至AA+)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 2,277,250	255 169,553

* 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債務工具之本金總額及相關合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之總額為470,8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3,3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為上市債券，由於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因此信貸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參考違約風險、收回率及前瞻性資料之調整，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就並無公共評級之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已參考隱含實際利率及信貸利差評級為B2(二零一九年：B1至Ba2)。
- (ii)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及目前違約記錄以及目前逾期風險而估算。
- (iii) 就應收合約客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以抵押予本集團作為獲授保證金融融資額度之有價證券提供擔保。保證金融融資之基本抵押品大部份為上市股份，而本集團會適時監察基本抵押品。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於交易日期後兩天到期。
- (iv) 銀行之信貸評級指由國際評級機構所授予之評級。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出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應收貸款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682	11,800	-	-	27,4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金融工具引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2	531	562	149,835	151,74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24)	(8,699)	-	-	(10,323)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產生或購買新金融資產	-	(2,973)	350	2,623	-
	1,671	60	-	-	1,7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41	719	912	152,458	170,6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 金融工具引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216	3,762	6,156	233,730	268,86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343)	(2,117)	-	(39,364)	(47,824)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0)	-	10	-
- 折現利息	-	2,009	1,795	12,438	16,242
產生或購買新金融資產	-	756	-	-	7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14	5,119	8,863	359,272	408,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本年度，虧損撥備變動主要來自：

- (i) 賬面總額合共為401,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6,760,000港元)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工具繼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5,2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2,000港元)。
- (ii) 賬面總額合共為523,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325,000港元)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工具於本年度已出售，導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6,3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8,000港元)。
- (iii) 賬面總額合共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85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首次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7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港元)。
- (iv) 賬面總額合共為181,7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6,07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有關貸款已出現信貸減值，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59,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835,000港元)。
- (v) 賬面總額合共為1,035,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應收貸款，有關貸款繼續為信貸減值，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74,1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虧損撥備增加主要反映本年度應收貸款之信貸減值狀況。本年度所作出之估計技術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本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而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有效利率得出。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60,587	-	-	-	-	60,587	60,587
借貸	6.9	357,085	-	-	-	-	357,085	355,000
應付票據	7.4	14,849	9,945	1,225,596	527,500	-	1,777,890	1,648,877
		432,521	9,945	1,225,596	527,500	-	2,195,562	2,064,464
租賃負債	3.1	812	1,624	7,308	9,744	7,997	27,485	26,346
		433,333	11,569	1,232,904	537,244	7,997	2,223,047	2,090,8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74,009	-	-	-	-	74,009	74,009
借貸	4.8	466,585	-	-	-	-	466,585	464,698
應付票據	9.7	-	10,076	1,364,958	-	-	1,375,034	1,253,171
		540,594	10,076	1,364,958	-	-	1,915,628	1,791,878
租賃負債	3.6	687	1,373	6,180	-	-	8,240	8,106
		541,281	11,449	1,371,138	-	-	1,923,868	1,799,984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有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在可得之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解釋金融資產公允值波動的成因。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073,317	1,454,09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
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401,813	957,36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073,317	-	-	4,073,3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401,813	-	-	401,8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454,098	-	-	1,454,0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957,361	-	-	957,3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證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已轉出第三級。

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36. 資產抵押

定息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及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7、20、21、23、24、25及27所披露，第一浮動押記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17,042,000港元、會所債券1,453,000港元、債務證券380,571,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66,670,000港元、股本證券4,073,317,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09,25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1及27所披露，債務證券21,2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債務證券914,387,000港元及股本證券1,352,744,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浮息貸款。

此外，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於結算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合共3,096,000港元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共32,067,000港元用於取得發出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408	7,182
離職福利	183	275
	7,591	7,45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後釐定。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1,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6,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就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業務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Best Earning Limited	塞舌爾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駿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	投資控股
中策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金屬礦物及焦炭 產品貿易
中策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4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4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經紀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明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銷售電子組件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1	11
投資證券	香港	1	1
不活躍	英屬處女群島	1	3
不活躍	香港	6	4
		19	19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借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3,271	1,500,325	13,022	15,926	2,232,544
融資現金流量	(238,573)	(386,399)	(31,806)	(8,240)	(665,018)
利息開支	-	139,245	31,430	420	171,0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698	1,253,171	12,646	8,106	1,738,621
融資現金流量	(109,698)	320,542	(4,117)	(9,638)	197,089
公允值調整	-	(71,447)	-	-	(71,447)
新訂租賃	-	-	-	5,624	5,624
租賃修訂	-	-	-	21,912	21,912
利息開支	-	146,611	11,687	342	158,6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00	1,648,877	20,216	26,346	2,050,439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56,347	779,962	1,477,776	1,337,246	270,7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2,959	(415,878)	805,708	178,185	(518,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9,772)	92,931	(96,918)	(51,992)	81,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83,187	(322,947)	708,790	126,193	(436,87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481,698	5,195,291	6,062,383	5,240,895	4,563,197
負債總額	(2,542,650)	(1,825,502)	(2,416,401)	(2,168,738)	(1,641,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39,048	3,369,789	3,645,982	3,072,157	2,921,227